证券代码:603021 股票简称:山东华鹏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项目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

公司声明

本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单位/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收益作出实质判断或者保证,也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中国证监会的注册。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单位及本单位实际控制人已提供了本次重组事宜在现阶段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二、根据本次重组的进程,本单位及本单位实际控制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本单位及本单位实际控制人承诺并保证本次重组所提供或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如因本次重组中本单位或本单位实际控制人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单位或本单位实际控制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及本单位实际控制人的身份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及本单位实际控制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单位及本单位实际控制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同意在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证券服务机构所出具文件的相关内容,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释 义

一、一般术语

山东华鹏 / 公司 / 上市公司	指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海科控股 / 交易对方	指	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
舜和资本	指	舜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山发控股	指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赫邦化工 / 标的公司	指	东营市赫邦化工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 拟购买资产	指	东营市赫邦化工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沃德投资	指	东营市沃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威臣投资	指	东营市威臣能源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科利雅化工	指	山东科利雅化工有限公司
盛特威	指	东营市盛特威能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通达威	指	东营市通达威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派克斯	指	东营市派克斯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博斯信息	指	东营市博斯信息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新闻投资	指	东营新闻投资有限公司
海源投资	指	东营海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海科运输	指	东营市海科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海科亚太	指	北京海科亚太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Main Nova(BVI)	指	Main Nova Holding Limited
龙泽(香港)	指	lumbo Light Hong Kong Limited
华元租赁	指	山东华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鼎益租赁	指	上海鼎益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恒益咨询	指	东营恒益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普安商贸	指	东营市普安商贸有限公司
Paragon Lead(BVI)	指	Paragon Lead Holding Ltd.
海科国际(香港)	指	Haik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海科控股(香港)	指	海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海源贸易(新加坡)	指	Hai Yuan Trading Pte Limited
HaiKe	指	HaiKe Chemical Group Ltd.
Cheer Light(BVI)	指	Cheer Light International Ltd.
海科贸易(香港)	指	海科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海科新源	指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科新源(湖北)	指	海科新源材料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新源浩科	指	湖北新源浩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韵源	指	山东新韵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思源新能源	指	江苏思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赛美森	指	苏州赛美森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海科新源欧洲	指	Hi-tech Spring Europe B.V.
亿隆新材	指	东营亿隆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海科瑞林	指	东营市海科瑞林化工有限公司
瑞林石化	指	东营市瑞林石化有限公司
新泽投资	指	东营新泽投资有限公司
新源商务	指	东营市海科新源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润益科技	指	镇江润益高纯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芯科电子	指	合肥芯科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柏森检测	指	山东柏森化工技术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铂森	指	江苏铂森检测有限公司
山东小海豚	指	山东小海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小海豚	指	陕西小海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亿施能源	指	山东亿施能源有限公司
小海豚文化	指	山东小海豚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山东油软	指	山东油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汇链科技	指	汇链科技有限公司
海达物流	指	山东海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汇链供应链	指	汇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新辰投资	指	上海新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安耐吉售电	指	山东安耐吉售电有限公司
欧铂新材	指	山东欧铂新材料有限公司
欧铂新材(东营)	指	欧铂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
海科研究院	指	山东海科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海科技术(江苏)	指	海科技术创新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海科进出口	指	山东海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海蓝宝宝	指	山东海蓝宝宝日化有限公司
海科化工	指	山东海科化工有限公司
海科石化	指	山东海科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亿科化学	指	山东亿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合元传媒	指	东营合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韩国 PCT	指	Power Carbon Technology Co., Ltd.
海科(苏州)工程	指	海科(苏州)工程有限公司
海沿管理	指	东营海沿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羽聚化工	指	山东羽聚化工有限公司
德信能源	指	德信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科气分	指	东营市海科气分有限责任公司
天东制药	指	东营天东制药有限公司
海科投资(BVI)	指	HiTech Chemical Investment Ltd
源川化工	指	上海源川化工有限公司
格林生物	指	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元信息	指	山东天元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石岛	指	江苏石岛玻璃有限公司
定价基准日	指	山东华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标的资产交割日	指	海科控股向山东华鹏转让标的资产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交易 / 本次重组 /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上市公司向海科控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赫邦化工 100%股权资产,同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收购	指	海科控股收购上市公司原股东张德华持有的上市公司 24.33%股份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2022 年 10 月版)》	指	上市公司与海科控股于 2022 年 10 月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2023 年 3 月版)》	指	上市公司与海科控股于 2023 年 3 月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取代《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2022 年 10 月版)》
《业绩补偿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海科控股于 2023 年 3 月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
报告书 / 重组报告书	指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摘要 / 本摘要 / 重组报告书摘要	指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报告期	指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过渡期	指	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的过渡期间
国金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伦、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立信、标的公司审计机构、上市公司备考报告审计机构、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华、标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兴财光华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标的公司审计报告》	指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0095 号《东营市赫邦化工有限公司 2020 年 -2022 年审计报告》
《备考审计报告》	指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0101 号《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备考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0100 号《东营市赫邦化工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天华资评报字[2023]第 10247 号《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东营市赫邦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再融资注册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3 年修订)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

危险化学品、危化品	指	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
氯碱	指	主要通过用电解饱和氯化钠(NaCl)溶液的方法来制取氯气、氢气和烧碱,并以上述中间产品为原料生产一系列氯碱化工产品
烧碱、氢氧化钠	指	化学式为 NaOH,俗称火碱、苛性钠。基本化工原料之一,主要应用于化工、轻工、纺织、医药、石油、造纸、冶金等行业。按存在形式一般分为液碱和固碱两种
液碱	指	氢氧化钠水溶液,根据其浓度不同,可分为 32%、50%不同浓度液碱,称为 32 碱、50 碱
固碱	指	固态状的氢氧化钠
氯气	指	化学式为 Cl2,常温常压下为黄绿色、有刺激性气味的气体
液氯	指	液态氯,在常压下即汽化成气体
电解	指	将电流通过电解质溶液或熔融态物质(电解液),在阴极和阳极上引起氧化还原反应的过程
电解法	指	以盐溶液为原材料电解生产烧碱
离子膜法、离子膜电解法	指	使用离子交换膜进行氯化钠盐水电解生产烧碱的方法
纯碱	指	碳酸钠,一种重要的无机化工原料,主要用于平板玻璃、玻璃制品和陶瓷釉的生产
氯化氢	指	化学式为 HCl,是无色有刺激性气味的气体,其水溶液俗称盐酸,学名氢氯酸
盐酸	指	氯化氢的水溶液,为无色透明的液体,有强烈的刺鼻气味,具有较高的腐蚀性,广泛应用于化学、冶金、食品和石油等行业
次氯酸钠	指	化学式为 NaClO,为一种微黄色溶液,主要应用于水的净化,以及用作消毒剂、纸浆漂白,医药工业中常用于制氯胺
氢气	指	化学式为 H2,是一种无色透明、无臭无味且难溶于水的气体,广泛用于石化行业
环氧氯丙烷、ECH	指	环氧氯丙烷,化学式为 C3H5ClO,为无色透明液体,具有刺激性气味。该产品主要用于生产环氧树脂、合成甘油、氯醇橡胶以及缩水甘油醚类等产品
盐酸羟胺	指	化学式为 NH3OHCl,是一种无色结晶、易潮解、白色的化学物质,主要用作还原剂和显像剂
丁酮肟	指	化学式为 C4H9NO,为无色或淡黄色油状透明液体,主要用于醇酸树脂涂料防结皮剂和功能性硅烷
原盐	指	经初步晒制或熬制的盐,为烧碱的原材料之一
甘油	指	丙三醇,无色、无臭、味甜,外观呈澄明黏稠液态的一种有机物,用作制造硝化甘油、醇酸树脂和环氧树脂,在医学方面,用以制取各种制剂、溶剂、吸湿剂、防冻剂和甜味剂,配剂外用软膏或栓剂等
粗甘油	指	甘油含量小于 93%的甘油体
精甘油	指	精甘油是一个统称,一般是指浓度为 95%或以上的甘油
甘油法	指	利用工业甘油、工业用烧碱或石灰乳和气体氯化氢生产环氧氯丙烷的过程
环氧树脂	指	环氧氯丙烷与双酚 A 或多元醇的缩聚产物,常用作复合材料基体、涂料和胶黏剂的原料

除另有说明,本摘要中任何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重组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重组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况

交易形式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交易方案简介	山东华鹏拟向海科控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赫邦化工 100%股权,同时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4,238.90 万元。
交易价格(不含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112,389.00 万元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三年三月

交易标的	名称	东营市赫邦化工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烧碱、环氧氯丙烷等化学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所属行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其他(如为拟购买资产)	符合板块定位	√是 □否 □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是 √否	
交易性质		构成关联交易	√是 □否	
		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是 □否	
		构成重组上市	√是 □否	
本次交易有无业绩补偿承诺			√有 □无	
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			√有 □无	
其它需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二)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标的名称	基准日	评估或估值方法	评估或估值结果	增值率 / 溢价率	本次拟交易的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	其他说明
赫邦化工 100%股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基础法	112,389.57	35.02%	100.00%	112,389.00	-
合计	-	-	112,389.57	35.02%	100.00%	112,389.00	-

(三)本次重组支付方式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可转债对价	其他	
1	海科控股	赫邦化工 100%股权	11,238.90	101,150.10	-	-	112,389.00
合计		-	11,238.90	101,150.10	-	-	112,389.00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基准日	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 2022 年 10 月 22 日	发行价格	4.70 元 / 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发行数量	215,212,978 股,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0.21%(不考虑配套融资)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是 √否		
锁定期安排	1.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海科控股承诺:“一、本次重组中,本公司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根据业绩补偿义务进行股份补偿及其他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除外。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之股份等,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二、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公司本次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公司本次以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股份发行价格的,则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增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股份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三、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构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四、如本公司承诺的前述股份锁定期安排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届时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对股份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五、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张德华的实际控制人承诺:“一、本公司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二、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三、若本公司承诺的上述股份锁定期与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四、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简要介绍

(一)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发行股份	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4,238.9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合计	不超过 24,238.90 万元。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	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投资者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11,238.90 / 46.37%
	上市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 41.26%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3,000.00 / 12.38%
	合计	24,238.90 / 100.00%

(二)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定价基准日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	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发行数量	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是 √否		
锁定期安排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内,配套融资认购方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配套融资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玻璃器皿产品和玻璃瓶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盈利能力较强、发展潜力较大的赫邦化工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同时上市公司将逐步处置增长乏力、未来发展前景不明的现有业务。完成赫邦化工的置入、现有业务的对外处置后,上市公司将实现主营业务的转型,主营业务将变更为烧碱、环氧氯丙烷等化学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未来围绕“氯碱-环氧氯丙烷-环氧树脂”绿色循环产业链,继续做大、做强、做精,并充分发挥现有资源优势,面向新能源、新材料方向布局发展。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探索新业务转型、寻求新利润增长,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实力。

(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319,948,070.00 股,海科控股持有上市公司 24.33%的股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杨晓宏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合计 112,389.00 万元,其中股份支付部分为 101,150.10 万元,现金支付部分为 11,238.90 万元。根据股份支付部分的交易作价 101,150.10 万元测算,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合计 215,212,978 股(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535,161,048 股。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海科控股	77,853,056.00	24.33%	293,066,034.00	54.76%
舜和资本	52,727,080.00	16.48%	52,727,080.00	9.85%
其他股东	189,367,934.00	59.19%	189,367,934.00	35.39%
合计	319,948,070.00	100.00%	535,161,048.00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海科控股,实际控制人均为杨晓宏。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海科控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将进一步增加,控股地位进一步增强。

(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中兴财光华出具的上市公司 2022 年《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 316001 号)(以下简称“2022 年《审计报告》”)和立信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0101 号),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资产总额	235,664.49	198,753.26	-15.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2,325.70	124,326.40	137.60%
营业收入	76,810.45	146,347.63	90.53%
利润总额	-43,016.13	17,328.65	140.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979.28	15,171.10	139.95%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07	0.28	126.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股)	1.64	2.32	41.64%

注:考虑到上市公司未来将逐步处置现有业务,前述备考报告的编制以假设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资产、负债已对外处置为前提进行编制。下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显著增加,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四、本次交易尚未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满足的交易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1、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方案,且股东大会同意豁免海科控股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义务;

2、本次交易通过上交所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上述决策和审批程序属于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满足上述条件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海科控股已出具《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本次交易的方案公平合理、切实可行,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本公司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海科控股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自上市公司通过本次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召开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如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公司不减持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上述股份包括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七、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重组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2023 年修订)《格式准则 26 号》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重组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与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实施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的议案已由公司非关联董事予以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作出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后续上市公司在召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时,也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

(三)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上市公司已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四)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上市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

(五)聘请具备相关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

本次交易中,公司已聘请具有从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六)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和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应遵守股份锁定承诺,本次交易锁定期相关安排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四)股份锁定期”。

(七)详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当期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

根据中兴财光华出具的上市公司 2022 年《审计报告》和立信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交易前	交易后	变动率
资产总额	235,664.49	198,753.26	-15.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2,325.70	124,326.40	137.60%
营业收入	76,810.45	146,347.63	90.53%
利润总额	-43,016.13	17,328.65	140.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979.28	15,171.10	139.95%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07	0.28	126.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股)	1.64	2.32	41.64%

注: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显著增加,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若标的公司不能产生预期的经营业绩及盈利能力,则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有所降低。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一定程度上存在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

3、上市公司防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若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公司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1)加快公司战略转型、积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盈利能力较强、发展潜力较大的赫邦化工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同时上市公司将逐步处置增长乏力、未来发展前景不明的现有业务。完成赫邦化工的置入、现有业务的对外处置后,上市公司将实现主营业务的转型。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提高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以及综合实力,符合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2)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4、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确保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摊薄当期回报填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三、本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四、本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五、本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若上市公司未来筹划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上市公司筹划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七、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八、如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并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摊薄当期回报填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如下:

“一、不